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5]15 号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底盘系统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乳山市台湾路北，山海大道东，利用既有厂房并新建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为铸件 212 万件/年、模具 360 腔/年、切削液 8 吨/年、润滑油 0.2 吨/年、破乳剂 0.5 吨/年、氢氧化钠 0.01 吨/年。通过外购半成品铸件和模具进行再加工，达产后年产机械加工产品 212 万件，模具 360 腔，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后实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遮盖、封闭、喷洒、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工件废水经滤网过滤去除金属碎屑后回用于机械加工工序。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经一套废切削液处理系统（主要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厌氧塔→好氧生化处理，处理能力 2t/d）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乳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须按报告表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应分

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铝屑集中收集后外出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切削液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桶等，须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重点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6.监测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消防、水土保持、取水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行。

2025 年 9 月 2 日